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石财社〔2022〕7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50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20807 就业补助”相应科目，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5”，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待2023年度预算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县（区）要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要求，做好资金分配、下达、监控等工作。同时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属于三保资金范围内的，按有关要求予以标注。

三、各县（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合作，严格按照就业资金管理办等规定，合理安排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尽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16日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预算代码	2022年实际使用就业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金额	备注
市本级	130100	20617	10040	
长安区	130102	1508.94	504	
桥西区	130104	918.99	360	
新华区	130105	938.3	363	
裕华区	130106	1311.57	639	
矿 区	130107	901.12	439	
高新区	130111	1140.75	556	
正定县	130123	874.91	387	
栾城区	130124	689.84	312	
藁城区	130182	1145.5	558	
鹿泉区	130185	2336.99	1139	
化工园区	130187	7	9	
合计		32390.91	15306	

石财社【2022】73号

因素法和项目法